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6-36

项目名称：鹿邑县中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及配套技术服务一体化采购项目

采购人：鹿邑县中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昌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46

第六章 采购合同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中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及配套技术服务一体化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6-36

2、项目名称：鹿邑县中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及配套技术服务一体化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鹿邑县中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及配套技术服务一体化采购项目1包	10000000.00	10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鹿邑县中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及配套技术服务一体化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

（2）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生产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投标人若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3.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鹿邑县中医院

地址：周口市鹿邑县鹿辛北路

联系人：李荣涛

联系方式：17329271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昌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25 号楼 9 层 27 号

联系人：刘亚猛

联系方式：19143966521

3.监督单位：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7181669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鹿邑县中医院 地址：周口市鹿邑县鹿辛北路 联系人：李荣涛 联系方式：17329271629
2	委托人	鹿邑县中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昌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25 号楼 9 层 27 号 联系人：刘亚猛 电话：19143966521
4	项目名称	鹿邑县中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及配套技术服务一体化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鹿财公开-2026-36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1 个包
9	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所提供的货物用量结算。（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和配送货款的发票后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将货款转入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30天内完成本单货款的支付。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供货地点	县中医院、全县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备中医药服务资质的村卫生室。
13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365 日历天）
14	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勘察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现场勘察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18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9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八开标室)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共计 7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书面保证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鹿邑县中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及配套技术服务一体化采购项目

二、采购单位：鹿邑县中医院

三、项目采购内容：由中标第三方服务商承担场地改造、全套设备采购、数字化平台搭建、冷链配送车辆、首批饮片备货等一次性投入。

四、项目覆盖范围：县中医院、全县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备中医药服务资质的村卫生室，统一提供中药饮片调剂、中药代煎、全域恒温配送、全周期药事技术指导服务。

五、饮片供应范围：覆盖临床 3 大类饮片目录以及中药配方颗粒百余种饮片，包含普通生药、各类炮制饮片、贵细药材、毒性药材、虫类、矿物类饮片，完整饮片编码、品名、预估采购量详见采购品种清单。

六、项目实施目标：

1.标准化建成 2000 ㎡符合 GSP 规范县域共享中药房，划分仓储、炮制、调剂煎药、质控培训、物流五大功能区；

2.按附件饮片以及配方颗粒目录足额备货，统一供应百余种合规中药饮片，搭建饮片采购、储存、调剂、配送全流程数字化溯源管理平台；

3.配齐标准化智能中药设备，建成县域统一中药调剂、密闭代煎、恒温冷链配送体系，满足县域日均 2000 张处方处理需求；

4.常态化开展基层中药质控、处方点评、实操培训，实现县乡中医药服务同质化；

5.落实医共体建设硬性考核指标，集约化降低县域中医药整体运营成本，全程保障群众中药用药安全。

七、项目实施要求：

（一）智慧数字化平台实施

1.系统核心功能：处方线上流转、智能库存管理、饮片全链条溯源、配送轨迹实时监控、远程处方点评、用药风险预警；

2.数据互通：完成县中医院、全部乡镇卫生院 HIS 端口打通，全程留存电子台账，满足卫健、药监线上核查；

3.全程溯源：饮片从采购入库、仓储养护、调剂煎药、全域配送全流程记录可查询，出现质量问题可精准追溯源头。

（二）全域配送实施

1.固定配送线路：划分城区、乡镇、村级循环配送路线，每日定时配送；

2.应急配送机制：急诊、重症处方开通 4 小时专车加急配送通道；

3.闭环签收：饮片、煎药药液全程恒温存放，出入库、基层机构电子化签收，全程留痕可追溯。

（三）基层药事技术服务

1.日常质控：驻场持证中药师每日双人审核处方，每月开展县域饮片全覆盖质量抽检；

2.下乡现场指导：每季度下沉乡镇卫生室，现场规范饮片储存、调剂、炮制操作；

3.集中培训：每年组织不少于 4 场全县中医药全员集中培训，每月开设小班实操教学，内容涵盖饮片鉴别、合理用药、设备操作、炮制规范；

4.线上支撑：24 小时用药咨询专线，实时解决基层医师、药师用药难题。

（四）应急保供方案

流感、呼吸道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实行 7×24 小时工作制；依托应急储备饮片、备用调剂煎药设备、专属应急配送专班，大批量处方不间断处置，保障县域中医药应急救治供应不间断。

1.供货中断应急：与 3 家以上正规 GMP 饮片厂家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库存预警后第一时间启动备用供货商；

2.运输故障应急：多台配送车辆错峰调配，极端天气、车辆故障启用备用车辆，偏远村卫生室设置恒温中转存放点；

3.设备故障应急：备用机组即时切换，维保人员 30 分钟到场抢修，不影响当日处方调剂煎药。

鹿邑县中医院中药饮片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1、采购品种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执行标准	质量等级	单位	质量标准	预计数量（kg）
1	大青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为立方晶体，暗白色，味咸。切片厚度：结晶，不切制。水分：≤6.0%。杂质 ≤3.0%。过 3 号筛。	1600
2	白术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不规则肥厚团块切片，切片厚度 2～4mm。水分≤15.0%，杂质≤2.0%，过 2 号筛，筛除碎渣。	1000
3	川芎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结节状拳形团块切片，黄白色，波状环纹，散有油点；气浓香，味苦辛。切片厚度：薄片 1～2mm。水分：≤12.0%。杂质 ≤2.0%。过 2 号筛，碎块控制。	990
4	白芍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圆柱形切片，类白色或淡棕红色，形成层环明显，射线放射状。气微，味微苦、酸。切片薄片 1～2mm，水分≤14.0%，过 2 号筛，碎末≤5%，杂质≤2.0%。	900
5	炒麦芽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形如麦芽，棕黄色，有裂隙，气香，味微苦。切片厚度：种子，不切片。水分：≤12.0%。杂质 ≤3.0%。过 3 号筛，筛除碎粒。	850
6	丹参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根茎粗短，根圆柱形，棕红色，断面有裂隙。气微，味微苦涩。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3.0%。杂质 ≤2.0%。过 2 号筛，除去细根碎屑。	850
7	（生）地黄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不规则厚片，厚度 2～4mm。水分≤15.0%，过 2 号筛，杂质≤2.0%，异形片≤10%	710
8	葛根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块	kg	呈不规则的方块厚 0.5～1cm，黄白色，富粉性，杂质不得过 3%，不得有霉变、虫蛀、黑块等异常。	660
9	炒白芍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形如白芍片，表面微黄色或淡棕黄色，偶见焦斑。切片厚度：薄片 1～2mm，水分：≤14.0%，杂质，≤2.0%，过 2 号筛，无焦糊碎屑。	580
10	车前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黄绿色或灰绿色、或褐色；过 2mm 筛。	560
11	龙骨（核心产品）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大小在 1-2cm 左右的小块，理化鉴别合格，杂质含量极低，无其他矿物、植物残渣等	550
12	川牛膝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近圆柱形，微扭曲；断面维管束点状，排列成数轮同心环。气微，味甜。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5.0%。杂质 ≤2.0%。过 2 号筛。	390
13	大黄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厚片 2-4mm，过 1cm 筛，二氧化硫合格，含量合格，不得掺水根大黄，不得有糠片子、颜色鲜亮、片型均匀。	300

14	地龙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全开，两端无泥土，灰分合格，过 5mm 筛。杂质不得过 6%。	270
15	野菊花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球形，直径 0.3～1cm，棕黄色、风选，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4.0%。	10
16	郁金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厚片或段，外表皮黄白色至淡黄棕色，有的半透明，有时可见环节。水分不得过 15.0%。	240
17	白芷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长圆锥形切片，表面灰棕色，皮孔样突起；断面白色粉性，散棕色油点。切片厚度：薄片 1～2mm。水分≤14.0%，杂质≤2.0%，过 2 号筛。	230
18	益母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的段，茎方形，1-1.5cm 段，叶绿色至黄绿色，茎秆黄白色至黄棕色，水分不得过 13.0%。	200
19	炒栀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碎块	kg	黄褐色，形同栀子碎块。	200
20	煅磁石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粉	kg	含铁不得少于 50%，鉴别合格，不得含有非磁石类杂质、异物或外来污染物。	180
21	炒鸡内金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为不规则卷片，厚约 2mm，表面可见明显的条状皱纹，表面呈暗黄褐色或焦黄色。	180
22	苏木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丝	kg	长约 3cm 的段，无发白的丝。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白色边材）、杂质、霉变、虫蛀等异物。水分不得过 12.0%。	180
23	桑寄生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不规则段 1-2cm，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粗茎、杂质等），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2%，水分不得过 12%，过 4mm 筛。	160
24	羌活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过 5mm 筛，不得掺伪，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须根、泥沙等）及其他杂质。	160
25	人参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圆形或类圆形薄片，厚度不超过 2mm。外表皮灰黄色，切面淡黄白色或类白色，显粉性，形成层环纹棕黄色。香气特异，味微苦、甘。水分不得过 12.0%。	160
26	薤白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厚度均匀，周边黄白色或淡黄棕色，半透明，保留药材原有的纹理和色泽。表面无杂质、霉变、虫蛀及明显破损，无过度破碎或粘连现象。药屑杂质不得过≤1%，水分不得过 13.0%。	160
27	菟丝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类球形，直径 1~2mm。表面灰棕色至棕褐色。质坚硬，气微、味淡。	150
28	浙贝母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为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大小不一，长 1.5～3.5cm，宽 1～2cm，厚 0.2～0.4cm，异形片不得过 3%，边皮片不得过量，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杂质及异物，如根茎、泥土等。	150
29	百合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切片厚度：原鳞叶，不切片。水分≤13.0%，杂质，≤3.0%，过 3 号筛，筛除碎瓣粉末。	150
30	茵陈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团状卷曲，灰白色或灰绿色，茎细小，除去杂质和老茎。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老茎、残根）、杂质（如砂石、泥块、尘土等），	120

					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2.0%。	
31	墨旱莲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不规则的段，茎圆柱形，长段 1-2cm，灰绿色，或墨绿色。水分不得过 13.0%，杂质不得过 3%，无霉变、虫蛀、变色等异常。	120
32	葶苈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扁卵形，长 1～1.5mm，宽 0.5～1mm，表面棕色或红棕色，微有光泽，具纵沟 2 条，其中 1 条较明显。无杂质	110
33	煅瓦楞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粉	kg	鉴别合格，符合药典	100
34	龙眼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不规则薄片，长约 1.5cm，宽 2～4cm，厚约 0.1cm。棕褐色，半透明。质柔润。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壳、核等）及其他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2%。	100
35	酒苁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表面黑棕色,不规则形的厚片,厚度为 3-5mm，厚度均匀，无过厚、过薄或碎片。。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0.0%，过 10mm 筛无灰屑。	100
36	醋莪术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厚度为 0.5～0.7cm。杂质≤2%。	100
37	蜜桑白皮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外表面黄棕色，微具光泽，形同桑白皮丝。水分不得过 10.0%，无虫蛀、霉变，无其他杂质混入，长杆、毛须、碎末、灰渣等含量不超过不超过 5%。	100
38	炒冬瓜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形如冬瓜子，表面黄白色至黄棕色，微鼓起，气微香。切片厚度：种子，不切片。水分≤13.0%，杂质≤3.0%，过 3 号筛。	100
39	炒海螵蛸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形如海螵蛸，表面微黄色，质酥脆。切片厚度：小块 8～12mm。水分：≤13.0%。杂质 ≤3.0%。过 2 号筛。	100
40	乌梅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球形或扁球形,直径 1.5∽3cm 表面乌黑色或棕黑色，无果梗，大小均匀。水分不得过 16.0%，浸出物不得少于 60.0%。	90
41	醋郁金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形如郁金片，棕褐色，略有醋香气。切片厚度：薄片 1～2mm。水分：≤15.0%。杂质≤3.0%。过 2 号筛。	90
42	苦参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厚片 3～6mm，无根头和支根，片型匀溜，过 10mm 筛。	80
43	路路通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表面灰棕色或棕褐色。或撞去刺尖，有的有白色油脂或残余短果柄。水分不得过 9.0%	80
44	炒山楂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形如山楂片，淡黄色，微鼓起，偶见焦斑，气清香,味酸、微甜。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2.0%。杂质 ≤2.0%。过 2 号筛，无焦碎末。	75
45	姜黄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或类圆形的厚片，厚度一般为 2-4mm，直径 1-3cm。过 5mm 筛，去须根	70
46	地骨皮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全开，两端无泥土，灰分合格，过 5mm 筛。杂质不得过 6%。	60
47	滑石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粒	kg	质软，细腻，手摸有滑润感，无吸湿性，置水中不崩散	60

48	豨莶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不规则的段，茎略呈方柱形，段长 10-15mm，过 2mm 筛，药屑及杂质不得过 3%，水分不得过 15.0%。	60
49	陈皮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常多瓣相连，外表面橙红棕色，点状油室；内表面浅黄白色，筋络明显。气香，味辛、苦。切片厚度：丝 5～10mm。水分：≤13.0%。杂质 ≤3.0%。过 2 号筛，筛除碎丝。	58
50	蜜款冬花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颜色鲜亮，无开头、无石子，泥土，沫子去干净，杂质不超过 2%	55
51	郁李仁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表面黄白色或浅棕色或黄棕色。长 5～10mm，直径3～7mm。无虫蛀、走油，水分不得过6.0%。	50
52	虎杖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厚度 0.5-1cm，直径 1-2.5cm，长度 1-7cm，过 8mm 筛的厚片，异形片不超过 5%，水分不得过 12.0%。	50
53	胆南星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方块状，棕黄色；气微腥，味苦。切片厚度：方块 8～12mm。水分：≤13.0%。杂质 ≤3.0%。过 2 号筛。	50
54	土鳖虫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扁平卵形，长 1.3~3cm，宽 1.2~2.4cm。前端较窄，后端较宽，背部紫褐色，具光泽，无翅。质松脆，易碎。气腥臭，味微咸。杂质不得过 5%，水分不得过 10.0%。	40
55	仙茅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厚片或段，外表皮棕色至褐色。杂质不得过4%，水分不得过13.0%。	40
56	侧柏叶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切片应厚薄均匀，表面光洁，无连刀片、斧头片等异形片，异形片比例不得超过 10%。杂质不得超过 6%。水分不得过 11.0%。	40
57	蜜旋覆花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的段状，茎圆柱形，表面绿褐色或棕褐色，疏被短柔毛，有多数细纵纹。水分不得过 10.0%，杂质花梗不得超过 3%，不得掺伪。	40
58	玉竹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不规则厚片 2-4mm 的片，过 6mm 筛，药屑≤1%	35
59	赤小豆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长圆形稍扁，紫红色，一侧有线形突起种脐。质硬。气微，味微甘。切片厚度：种子，不切片。水分：≤14.0%。杂质 ≤2.0%。过 3 号筛，筛除瘪粒、碎豆。	35
60	小蓟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呈不规则的段，茎呈圆柱形，表面灰绿色或带紫色。杂质不得过 2%，水分不得过 12.0%。	30
61	蜜白前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5-10mm 短段，异形片不得过 2%，无泥沙，无塑料膜，地上部分不得过 2%，过 2mm 筛。	30
62	百部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不规则厚片或条形斜片、片厚 2～4mm，直径 0.5-2cm。过 4mm 筛、水分＜12%。	30
63	八角茴香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原果实，不切片，水分≤14.0%，过 3 号筛，除去碎瓣、果柄碎屑，杂质≤2.0%。	30
64	白蔹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纵瓣长圆形，外皮红棕色，切面类白色，放射状纹理，质硬脆。气微，味甘。 切片厚片，厚度 2～4mm。水分≤13.0%，过 2 号筛，筛除碎渣，杂质≤3.0%。	30

65	炒蒺藜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表面黄白色至黄褐色，微鼓起，刺焦脆，气微香。切片厚度：果实，不切片。水分：≤13.0%。杂质 ≤3.0%。过 3 号筛，筛除碎刺。	25
66	刺五加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根茎结节状，根圆柱形，皮部薄，易剥落。气微香，味微辛、稍苦。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0.0%。杂质 ≤3.0%。过 2 号筛。	25
67	槟榔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类圆形形薄片 1-2㎜,切面可见棕色种皮与白色胚乳相间的大理石样花纹，无空心、糠心片，间有破片、枯心片≤2%。杂质总量不得超过规定限度（一般不超过 1%）。	20
68	紫苏梗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方形厚片，厚度 2～5㎜，常为斜长方形。水分不得过 10.0%。	20
69	海藻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为不规则的段，卷曲状，棕褐色至黑褐色，有的被白霜。水分不得过 19.0%。	20
70	白薇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根茎粗短，簇生多数细长根，棕黄色，质脆易断。切片厚度：段 5～10㎜。水分≤13.0%，杂质≤3.0%，过 2 号筛。	20
71	草果仁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切片厚度：原果实，用时捣碎。水分：≤12.0%。杂质≤3.0%，过 3 号筛，除去瘪果碎屑。	20
72	炒决明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绿褐色或暗棕色，微鼓起，断面淡黄色，微有香气。切片厚度：种子，不切片。水分：≤13.0%。杂质 ≤3.0%。过 3 号筛。	20
73	昆布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5-10㎜宽丝，无盐粒，无杂质，过 5㎜筛，杂质≤1%。	15
74	藁本片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不规则的厚片，厚度一般不小于 2㎜，<2.5cm 的片型不过 20%，杂质不得过 2%，无药屑、过 5㎜筛。	15
75	麸煨肉豆蔻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卵圆形或椭圆形，长 2-3cm，直径 1.5-2.5cm，药屑及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2%，不得含有泥沙、灰屑、霉烂品、虫蛀品等非药用部位或外来杂质。	15
76	番泻叶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长 1.5～5cm，宽 0.4～2cm， 去果荚 上表面黄绿色，下表面浅黄绿色，过 3㎜筛，杂质（如茎枝、泥沙、非药用部分等）不得超过 6%，水分不得过 10.0%。	15
77	炒蔓荆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灰黑色，微鼓起，质地酥脆，气香。切片厚度：果实，不切片。水分：≤13.0%。杂质 ≤3.0%。过 3 号筛。	15
78	白果仁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宽种仁宽卵球形或椭圆形，有残留膜质内种皮，一端淡棕色，另一端金黄色。质地较硬。长 1.5～2.5cm，宽 1～2cm，厚约 1cm。杂质≤2%，无发霉生虫走油。	10
79	鸡内金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不规则卷片，厚约 2㎜，表面黄色、黄绿色或黄褐色，不得生虫，挑净杂质，挑去绿色发黑，水分不得过 13.0%	10
80	新疆紫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新疆紫草(软紫草)：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长段 10-15㎜,杂质不得检出非药用部位（如茎残基等），水分不得过 15.0%。	10

81	卷柏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卷缩的段状，绿色或棕黄色，向内卷曲，枝上密生鳞片小叶。无残留须根、泥沙及其他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1%，水分不得过 10.0%。	10
82	白英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茎圆柱形，灰绿色，全株被白色绒毛；叶多破碎。切片厚度：段 10～15mm，水分≤13.0%，杂质≤3.0%，过 2 号筛，筛除碎叶。	10
83	炒青葙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黑色，鼓起，偶有焦斑，气微香。切片厚度：种子，不切片。水分：≤13.0%。杂质 ≤3.0%。过 3 号筛。	10
84	川贝母(松)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大小均匀，高度 0.6～0.8cm。表面类白色，“怀中抱月”明显，正品率≥98%，不得含泥土，油粒不得过 1%，破粒及碎瓣不得过 0.5%。杂质≤1%。	8
85	白头翁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类圆柱形，根头部有白色绒毛，皮部易剥落。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3.0%，杂质≤3.0%，过 2 号筛，除去泥沙细屑	8
86	沙苑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肾形而稍扁，长 2～2.5mm，宽 1.5～2mm，厚约 1mm。无泥土等杂质，过 1mm 筛。	5
87	积雪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 10-15mm,过 2mm 筛，灰屑≤3%	5
88	锁阳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无花序，直径 1.5 以上，无虫蛀霉变。水分不得过 12.0%，杂质不得过 2%。	5
89	丁香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大花，花、杆分离的不得过 3%，过 3mm 筛子。	5
90	阿胶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国药准字号、带溯源码、带防伪码	5
91	沉香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块、片状，厚度一般为 1-2mm（薄片）或 2-4mm（厚片），异形片比例不超过 10%，无杂质。	5
92	胡黄连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圆形 2mm 薄片；无霉变，过 5mm 筛。水分不得过 10.0%，杂质＜1%	5
93	冰片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合格	kg	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片状松脆结晶；具挥发性，点燃浓烟带光火焰龙脑≥55.0%。切片厚度：结晶，不切制，水分≤0.4%，过 4 号筛。	5
94	常山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3.0%，杂质≤3.0%，过 2 号筛。	5
95	赤石脂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为不规则块状，红色、粉红色；质软，吸水性强，黏土气，味淡。总灰分 85.0%～95.0%。切片厚度：小块 8～12mm。水分：≤20.0%。杂质 ≤3.0%。过 2 号筛。	5
96	楮实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略球形，红棕色，网状皱纹，质硬脆。气微，味淡。切片厚度：种子，不切片。水分：≤13.0%。杂质 ≤3.0%。过 3 号筛。	3
97	蜈蚣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16cm	条	呈段状，棕褐色或灰褐色，具焦香气。水分不得过 15.0%，烂条及断条不得过 3%。	6500 条
98	茯苓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类球形切块，白色，粉性；气微，味淡，嚼之黏牙。切片厚度：厚片 2～4mm / 方	2300

					块 8～12mm。水分：≤18.0%。杂质≤2.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筛除粉末。	
99	首乌藤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 5-15mm 圆柱形的段，直径 4～7mm。外皮紫红色或紫褐色，易脱落。切面皮部紫红色，木部黄白色或淡棕色。水分不得过 12.0%。	2200
100	当归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根头及主根粗短，支根多；断面黄白色，油点；气香浓郁，味甘辛微苦。切片厚度:薄片 1～2mm。水分:≤15.0%。杂质≤2.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1500
101	北柴胡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不规则厚片，直径 0.3～0.8cm，外表皮黑褐色或浅棕色，有皱纹和支根痕、过 3mm 筛网、杂质＜3%。	1200
102	合欢花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头状花序，黄绿色，无变色，过 3mm 筛。杂质不得过 2%，水分不得过 15.0%。	850
103	党参片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类圆形厚片，淡黄棕色，有裂隙，菊花心。气微香，味微甜。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6.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750
104	黄芩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内蒙货，类圆形或不规则形薄片，厚度一不超过 2mm。水分不得过 12.0%，无异形片，过 4mm 筛。	720
105	牡丹皮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商品等级：选货（条粗，丹皮酚含量高）、统货。性状：筒状或半筒状切片，外表面灰褐色，内表面淡灰黄色，有发亮结晶。气芳香，味微苦而涩。丹皮酚≥1.2%。切片厚度：薄片 1～2mm。水分：≤13.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除去碎皮屑。	530
106	牡蛎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鉴别合格，符合药典，不得混有砂石、泥块、木屑等无机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3%。	530
107	干姜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过 4mm 筛，片厚不得超过 0.4cm，水分不得过 19.0%，二氧化硫合格。	380
108	麦冬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商品等级：选货一等、二等；统货。性状：纺锤形，表面黄白色，细纵皱纹；质柔韧，断面半透明，中柱细小。气微香，味甘微苦。麦冬总皂苷≥0.12%。切片厚度:薄片 1～2mm;也可原粒。水分：≤18.0%。杂质≤2.0%。过筛要求：过 3 号筛，除去碎粒、须根碎屑。	350
109	燀桃仁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卵圆形，较小而肥厚。长约 1cm，宽约 0.7cm，厚约 0.2～0.4cm，可见焦斑，过 5mm 筛，杂质≤1%。	320
110	木瓜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类月牙形薄片，红棕色，皱缩，边缘内卷。气微清香，味酸。齐墩果酸≥0.50%。切片厚度：薄片 1～2mm。水分：≤15.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310
111	蒲公英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根圆锥形，叶破碎，头状花序。气微，味微苦。切片厚度：段 10～15mm。水分：≤13.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筛除泥土碎叶。	290

112	生石膏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粒	kg	鉴别合格，符合药典	240
113	杜仲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板片状，断面有银白色橡胶丝相连。气微，味稍苦。切片厚度：丝 5～10mm。水分：≤13.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220
114	炒苦杏仁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扁心形。长 1～1.9cm，宽 0.8～1.5cm，厚 0.5～0.8cm，左右不对称。表面黄色至棕黄色，微带焦斑。有特异性香气，微苦。杂质≤1%。	180
115	石菖蒲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扁圆形或长条形的厚片，厚度为 0.3～0.5cm。无杂质、无霉变、无虫蛀，碎屑含量不得超过不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3.0%。	180
116	天花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类圆形厚片，白色，黄色放射状纹理，粉性。气微，味微苦。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4.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175
117	六神曲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方形块状，表面灰黄色，粗糙，质硬脆，断面类白色，有发酵香气，味微甘。切片厚度：小块 8～12mm（原块亦可）。水分：≤12.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筛除碎末。无霉变虫蛀。	140
118	石决明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不规则碎块，内表面珍珠样光泽。气微，味微咸。切片厚度：小块 8～12mm。水分：≤10.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140
119	凤仙透骨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段长 1-2 厘米，厚度均匀，无明显碎屑或过厚、过薄的情况。水分含量不超过 12%。	130
120	茯苓皮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厚片 1-3mm 之间，水分不得过 15.0%。	120
121	醋乳香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不规则形的小块。表面棕黄色，具光泽。杂质≤3%。不得含有其他非乳香来源的异物。	110
122	醋三棱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黄棕色至棕褐色，药屑杂质含量不超过 2%。	110
123	艾叶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多皱缩、破碎，有短柄。气清香，味苦。异形片比例不得超过 10%。不得有虫蛀、霉变、杂质，药屑及杂质总量不得过 3%。	100
124	太子参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细长纺锤形，黄白色，微有纵皱纹。气微，味微甘。切片厚度：薄片 1～2mm，或原粒。水分：≤14.0%。杂质≤2.0%。过筛要求：过 3 号筛，除去碎根须根。	100
125	炒王不留行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类球形爆米花状，直径 1.8~2.1mm，表面白色，质松脆。（爆花率 90%以上）	90
126	北沙参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类圆形或圆柱形的段，长度 1-2cm，直径 0.4-1.8cm。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残茎、杂质等），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1%。	80
127	青风藤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圆形厚片，灰黄色，皮部薄，木部射线放射状。气微，味苦。青藤碱≥0.50%。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2.0%。杂	70

					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128	蜜紫菀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本品形如紫菀片（段），表面棕褐色或紫棕色。有蜜香气，味甜，水分不得过 16.0%。	70
129	淡竹叶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茎圆柱形，叶披针形，平行叶脉。气微，味淡。切片厚度：段 10～15mm。水分：≤13.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筛碎叶。	60
130	金樱子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纵剖瓣。偶有残存淡黄色绒毛。去籽率不低于 95%。过 6mm 筛。	55
131	酒女贞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卵形、椭圆形或肾形，长 6～8.5mm，直径 3.5～5.5mm。杂质不得过 3%，水分不得过 8.0%。	50
132	漏芦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厚度不超过 5mm。切面黄白色至灰黄色，有放射状裂隙。气特异，味微苦。水分不得过 15.0%。	50
133	烫水蛭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个	kg	扁长圆柱形，长 2～5cm，宽 0.2～0.5cm。略鼓起，表面棕黄色至黑褐色，附有少量白色滑石粉。断面松泡，灰白色至焦黄色。水分不得过 18.0%。	45
134	制草乌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本品为不规则或长三角形的片。表面黑褐色，有灰白色多角形形成层环纹和点状维管束，并有空隙。质脆，气微，味微辛辣，微有麻舌感。	45
135	生山楂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类圆形切片，外皮红棕色，果肉黄。气微清香，味酸。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2.0%。杂质≤2.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40
136	乌药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类圆形薄片，厚度在 0.2-2mm 之间，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细根、茎叶等）及其他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2%，水分不得过 11.0%。	40
137	青蒿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茎圆柱形，叶三回羽状分裂，黄绿色。气香特异，味微苦。切片厚度：段 10～15mm。水分：≤13.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35
138	绵萆薢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为不规则的斜切片或厚片，边缘不整齐，大小不一，厚度 2-5mm。外表皮黄棕色至黄褐色，水分不得过 11.0%。	30
139	大腹皮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椭圆形或长卵形瓢状，长 4～7cm，宽 2～3.5cm，厚 0.2～0.5cm。外果皮深棕色至近黑色。过 5mm 筛，杂质及灰末≤2%	25
140	炮姜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不规则膨胀的块状，具指状分枝，厚度 0.2-0.4cm。杂质（包括非药用部位、砂石、泥块等）总量不得超过 3%，不得有虫蛀、霉变、走油、潮解等变质现象，水分不得过 12.0%。	25
141	石见穿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茎方柱形，叶对生，轮伞花序。气微，味微苦涩。切片厚度：段 10～15mm。水分：≤13.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25

142	五加皮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卷筒状，灰褐色，断面灰白色。气微香，味微辛苦。切片厚度：丝 5～10mm。水分：≤13.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25
143	垂盆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饮片为不规则的段，部分节上可见纤细的不定根。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根茎以外的杂质）、杂草、泥沙等，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2%。	20
144	醋五灵脂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正品陕西货，不得掺伪，不得掺杂、略具醋气	20
145	地榆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毛须杂质除干净，过 5mm 筛	20
146	酒黄精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不规则的厚片。表面棕褐色至黑色，有光泽。水分＜15%，过 4mm 筛网。	20
147	酒乌梢蛇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寸段 3-4cm,去头，无虫蛀、霉变，水分不得过 13.0%。	20
148	莲子心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细长柱形，长 1~1.4cm，直径约 0.2cm。质脆，易折断，气微，味苦。水分不得过 12.0%。	20
149	地榆炭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形如地榆片，表面焦黑，内部棕褐色。气微，味苦涩。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0.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炭末筛除。	15
150	灵芝片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不规则厚片 2-4mm，厚度均匀，异形片比例不超过 10%。	15
151	藕节炭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藕节段，表面焦黑色，内部棕褐色。气微，味微涩。切片厚度：段 10～15mm。水分：≤10.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筛除炭末。	15
152	青礞石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不规则碎块，灰绿或黑绿色，有闪光小点。气微，味淡。切片厚度：小块 8～12mm。水分：≤10.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除去细粉泥沙。	15
153	生地炭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形如生地片，表面焦黑色，内部棕褐色。气微，味微苦。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0.0%。杂质≤2.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筛除炭末。	15
154	石韦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叶片革质，披针形，孢子囊群布满叶背。气微，味微苦。切片厚度：段 5～10mm。水分：≤13.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15
155	槐米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卵形或椭圆形，长 2-6mm，直径约 2mm。无虫、不得含有枝、梗、砂石、泥块等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1.0%。	10
156	胖大海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个	kg	性状：椭圆形，棕色，皱缩，浸水膨胀。气微，味淡，嚼之有黏性。切片厚度：原果，不切片。水分：≤16.0%。杂质≤2.0%。过筛要求：过 3 号筛，除去破壳碎屑。	10
157	蛇床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表面灰黄色或灰褐色。呈椭圆形，长 2～4mm，直径约 2mm。过 1mm 筛：灰屑杂质≤2%	10

158	藤梨根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圆形厚片，棕褐色，皮部易剥落。气微，味微涩。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3.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7
159	徐长卿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饮片呈不规则的段状，根茎段保留盘节特征，根段长度为 1-2cm。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或其他外来物质，水分不得过 15.0%。	6
160	北刘寄奴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 10-15mm,过 2mm 筛，灰屑≤1%	5
161	醋青皮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直径不得过 2cm。杂质≤2%。	5
162	蜂房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块	kg	块、家蜂房，大眼，无增重，无虫蛀，水分不得过 12.0%。	5
163	木蝴蝶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长 5～8cm，宽 3.5～4.5cm。表面浅黄白色，翅半透明，有绢丝样光泽。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及无机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水分不得过 6.0%。	5
164	蒲黄炭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商品等级：药典无等级；市场统货为主。性状：棕黑色粉末，手捻有滑腻感。气微。切片厚度：粉末，无切制。水分：≤10.0%。杂质≤3.0%。过筛要求：过五号筛，筛除粗纤维杂质。	5
165	青果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纺锤形，棕褐色，有纵皱纹。气微，味酸涩，久嚼微甜。切片厚度：原果，或薄片 1～2mm。水分：≤13.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3 号筛。	5
166	桑螵蛸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略呈圆柱形或半圆形，长 2.5～4cm，宽 2～3cm。无明显破碎、虫蛀、霉变或杂质混入。	5
167	柿蒂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扁圆形，黄褐色，中心有果柄痕。气微，味涩。切片厚度：原品，不切片。水分：≤13.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3 号筛，除去果柄碎屑。	5
168	铁树叶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长条段，棕褐色，羽状裂片。气微，味淡。切片厚度:段 10～15mm。水分:≤13.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5
169	红参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薄片，厚度均匀，边缘整齐，无破碎、粘连或异形片。水分不得过 12.0%，无农药残留。	3
170	马勃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块	kg	不规则小块，直径 2～3cm，无泥块等杂质	3
171	木贼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商品等级：统货；选货（杂质少）。性状：管状节段，灰绿色，节明显，中空。气微，味甘淡微涩。切片厚度：段 5～10mm。水分：≤13.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筛除草屑泥沙。	3
172	南沙参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圆形厚片，黄白色，多裂隙，呈海绵状。气微，味微甘。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5.0%。杂质≤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3

173	炙甘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类圆形厚片，黄棕色，微黏，具蜜香气。味甜。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0.0%。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670
174	泽泻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圆形厚片，黄白色，有细孔。气微，味微苦。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2.0%。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560
175	薏苡仁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宽卵形，乳白色，腹面有纵沟。气微，味微甜。切片厚度：原颗粒，不切片。水分：≤14.0%。杂质限量：≤2.0%。过筛要求：过 3 号筛，除去碎粒、皮屑。	320
176	夏枯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穗状果序，淡棕色，短棒状。气微，味淡。切片厚度：原穗，或段 5～10mm。水分：≤14.0%。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筛除碎穗。	270
177	知母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不规则类圆形、长条形或类方形的厚片，厚度一般为 2-5mm。无硫，无毛须，含量合格。	250
178	炒酸枣仁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扁圆形或扁椭圆形，长 5～9mm，宽 5～7mm，厚约 3mm。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具炒制焦斑，杂质不超过 2%，过 3mm 孔径筛网，风选出去皮屑。破碎酸枣仁、瘪瘦酸枣仁、色黑酸枣仁不超过 2%。	200
179	伸筋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 10-15mm,过 2mm 筛，灰屑≤2%	200
180	薄荷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短段，长度一般为 5-10mm。除去老茎和杂质，长短整齐，含叶量 30%，杂质≤2%。	190
181	独活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无硫，全干，整个切片，不剔除大片，不得有太多黑片。片厚控制在 4mm 以下，过 10mm 筛，无泥沙、须根等杂质，纯净无异物。	185
182	麻黄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圆柱形的段。表面淡黄绿色至黄绿色，粗糙，有细纵脊线，节上有小鳞叶。切面中心显红黄色。气微香，微涩、微苦。杂质≤5%，水分≤9。	170
183	仙鹤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茎方柱形，叶互生，羽状复叶。气微，味微苦。切片厚度：段 10～15mm。水分：≤13.0%。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170
184	玄参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类圆形厚片，黑褐色，油润。气微，味甘微苦。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6.0%。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165
185	煅石决明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粒	kg	鉴别合格，符合药典	140
186	续断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厚度为 2-4 毫米。外表皮灰褐色至黄褐色，有纵皱，部分可见横列的皮孔样斑痕。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根头、须根等）及杂质，筛去碎屑后，碎屑	135

					比例不得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0.0%。	
187	炒紫苏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直径约 1.5mm 表面灰棕色或灰褐色，有微隆起的暗紫色网纹，过 1mm 筛，杂质≤2%，不得检出非药用部位及外来杂质，无虫蛀霉变。	130
188	土茯苓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长圆形或不规则薄片 1～5mm 之间，边缘不整齐。杂质不得超过 1%，无霉变、虫蛀、杂质或掺伪现象。水分不得过 15.0%。	130
189	炙黄芪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圆形厚片，浅黄棕色，蜜香气，味甜。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0.0%。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125
190	巴戟天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扁圆柱形短段或不规则块。表面灰黄色或暗灰色，具纵纹和横裂纹。直径 0.5～2cm。杂质≤2%	120
191	盐车前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椭圆形，黑褐色，盐炙后微有咸味。切片厚度：种子，不切片。水分：≤12.0%。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3 号筛。	110
192	荷叶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5-10mm 丝，异形片不得过 3%，无柄梗，颜色不得过黄，过 4mm 筛，水分不得过 15.0%。	100
193	肉桂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8-1.5mm 不规则块状或弧状方块，厚 1-3mm。杂质（包括非药用部位、异物等）含量不得超过 3%，不得有虫蛀、霉变、走油、潮解等变质现象。水分不得过 15.0%。	100
194	防己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去栓皮、切面灰白色。粉性，有稀疏放射状纹理。过 10mm 筛，江西货，无增重，无空心，含量合格。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根茎、须根、老皮等）、杂质及霉变、虫蛀、腐烂等异常情况。	90
195	竹茹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卷曲丝条，浅绿色或黄白色，质柔韧。气微，味淡。切片厚度：丝 5～10mm。水分：≤10.0%。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90
196	炒芥子(白)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直径 1.5～2.5mm，无泥沙，过 1mm 筛，杂质＜3%	85
197	广藿香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 10-15mm,广藿香叶的比例不得少于 20%，过 2mm 筛，灰屑≤2%	85
198	蜜桑白皮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丝	kg	4-7mm 丝，刮去粗皮，有的残留橙黄色或棕黄色鳞片状皮。杂质（如泥沙、非药用部分等）含量不得超过 3%，不得有虫蛀、霉变、异味等异常情况。水分含量不得过 10.0%。	85
199	猪苓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片	kg	切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略呈颗粒状，厚片 2-4mm，不得含有泥沙、砂石、非药用部位及其他杂质，杂质总量不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3.0%。不得掺伪，不得增重。	80
200	煅赭石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粒	kg	鉴别合格，符合药典	75
201	蜜麻黄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形如麻黄，表面深黄色，微有光泽，略有粘性。有蜜香气，味甜。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木质茎、残根等）及其他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过 5%，水分不得过 9.0%。	75

202	秦艽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呈类圆形厚片，2-4mm 厚片,异形片不得过 3%,过 3mm 筛，水分不得过 9.0%。	75
203	盐补骨脂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长 3～5mm，宽 2～4mm，厚约 1.5mm 表面黑色或黑褐色，微鼓起。水分不得过 7.5%，杂质不得过 5%。	65
204	盐益智仁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椭圆形，棕褐色，种子团分 3 瓣。气芳香，味辛微苦。切片厚度：原果实，用时捣碎。水分：≤11.0%。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3 号筛。	60
205	紫苏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卵圆形或类球形，灰棕色，微有光泽。气微香，味微辛。切片厚度：种子，不切片。水分：≤8.0%。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3 号筛。	60
206	炒僵蚕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圆柱形，多弯曲皱缩，长 2～5cm，直径 0.5～0.7cm。表面黄色、不得有死蚕，不得掺伪、过 5mm 筛、无蚕丝、杂质不超过 3%	55
207	蜜款冬花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颜色鲜亮，净花蕾重量占比≥90%，花梗长＜0.5cm，无开头、碎屑、枝杆等杂质。水分不得过 12.0%，杂质不超过 2%	50
208	盐菟丝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类球形，棕褐色，盐炙微咸。金丝桃苷≥0.10%。切片厚度：种子，不切片。水分：≤10.0%。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3 号筛。	50
209	麸炒苡实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表面黄色或微黄色，无黑粒。无异味，选片：过 3mm 筛。灰屑杂质≤1%	45
210	蔓荆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产地;江西、不能掺云南货，表面灰黑色或黑褐色，被灰白色粉霜状茸毛；基部有灰白色宿萼及短果梗。直径 4～6mm。过 2mm 筛，杂质≤2%。	40
211	紫石英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本品为不规则碎块。紫色或绿色，半透明至透明。符合药典。	40
212	金钱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小叶金钱草无泥沙、霉味，杂质不得过 8%，水分不得过 13.0%。	35
213	鱼腥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 1-1.5cm，叶片卷折皱缩，暗黄绿色至暗棕色，有的灰绿色或灰棕色。搓碎具鱼腥气。	35
214	麻黄根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圆形的厚片，厚度约为 2-4mm。外表红棕色或灰棕色，具放射状纹，有的中心有髓。气微，味微苦。水分不得过 10.0%。	25
215	蒲黄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为黄色粉末。体轻，放水面中则漂浮水面。水捻有滑腻感，易附着手指上。气微，味淡。杂质不得过 10.0%，水分不得过 13.0%，杂质少，无淀粉，含量合格。	25
216	小茴香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双悬果，黄绿色，有纵棱。气芳香，味辛。切片厚度：原果实，用时捣碎。水分：≤14.0%。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3 号筛。	25
217	玉米须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丝状，黄棕色，质柔软。气微，味淡。切片厚度：段 5～10mm。水分：≤13.0%。杂	25

					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218	肿节风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茎圆柱形，节膨大，叶对生。气微香，味微苦。异秦皮啶≥0.020%。切片厚度：段 10～15mm。水分：≤13.0%。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25
219	桑枝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切片呈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厚度 0.2～0.5cm，直径 0.5～1.5cm。杂质无虫蛀、无霉变，杂质含量少于 3%。水分不得过 10.0%。	20
220	海金沙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棕黄色；过 150 目筛。	17
221	炒苍耳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纺锤形或卵圆形，长 1~1.5cm，直径 0.4~0.7cm。表面黄褐色，有刺痕。微有香气。	15
222	烫狗脊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片	kg	呈不规则长条形或圆形厚片，表面棕褐色，无绒毛残留。水分不得过 13.0%。	15
223	重楼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类圆形厚片，白色，粉性，有环纹。气微，味微苦。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2.0%。杂质限量：≤2.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15
224	紫花地丁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为不规则的段，长度一般不超过 10mm，宽度不超过 5mm，两面有毛，不得掺伪，水分不得过 13.0%。	15
225	泽漆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茎圆柱形，黄绿色，叶互生，杯状聚伞花序。气微，味淡。切片厚度：段 10～15mm。水分：≤13.0%。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10
226	阿胶珠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呈类球形，表面黄棕色或灰白色，质酥脆，易碎，断面中空或多孔，淡黄色。气微香，味微甘。切片厚度：珠状，不切制。水分：≤10.0%。杂质限量：≤2.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筛除碎珠粉末。	5
227	高良姜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薄片，厚度不超过 2mm。外表皮红棕色至暗棕色，有的可见环节和须根。气香，味辛辣。水分不得过 13.0%。	5
228	银杏叶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扇形，黄绿色，二叉叶脉。气微，味微苦。切片厚度：段 5～10mm。水分：≤12.0%。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5
229	蒸槐角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形如槐角，黑褐色，质柔润。气微，味苦。切片厚度：段 5～10mm。水分：≤14.0%。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3
230	枳椇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扁平圆形，棕褐色，有光泽。气微，味微涩。切片厚度：种子，不切片。水分：≤12.0%。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3 号筛。	3
231	钟乳石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不规则碎块，白色，有结晶光泽。气微，味淡。切片厚度：小块 8～12mm。水分：≤10.0%。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2
232	苎麻根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性状：圆形厚片，灰棕色，纤维性。气微，味淡。切片厚度：厚片 2～4mm。水分：≤13.0%。	1

					杂质限量：≤3.0%。过筛要求：过 2 号筛。	
233	煅牡蛎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块	kg	鉴别合格，符合药典。	430
234	麸炒苍术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本品形如苍术片，表面深黄色，散有多数棕褐色油室。有焦香气。水分不得过 10.0%。	300
235	黄柏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厚度在 1-3mm，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残留粗皮、杂质等），需完全除去粗皮，水分不得过 12.0%，无染色	260
236	黑顺片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为纵切片，上宽下窄，长 1.7～5cm，宽 0.9～3cm，厚 0.2～0.5cm。碎屑不超过 1%，小于 0.9cm 的碎片不超过 10%，水分不得过 15.0%。	240
237	黄连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不规则的薄片，厚度一般为 1-2mm，水分不得过 12.0%。过 4mm 筛焦枯、色较浅等杂质不得过 2%。	225
238	麸炒枳实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弧状条形或圆形薄片，厚度不超过 2mm，无杂质、泥沙、虫蛀、霉变等异物，杂质含量不得超过 1%,水分不得过 10.0%。	200
239	炒火麻仁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表面灰绿色或灰黄色,长 4～5.5mm,直径 2.5～4mm。过 2mm 筛，杂质＜1%，无虫蛀、无霉变，水分不得过 7.1%。	175
240	浮小麦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无泥沙，无虫蛀，过 2mm 筛。杂质≤1%	120
241	细辛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饮片呈不规则的段状,段长 10-20mm,根茎部分呈不规则圆形，外表皮灰棕色，灰屑≤1%，水分含量不得过 10.0%。	120
242	皂角刺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不规则纵切片厚 0.1~0.3cm，常带有尖细的刺端。	110
243	莲子(白)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类半球形或不规则形的小块，长 1.2～1.6cm，直径 0.8～1.3cm。过 5mm 筛，无虫蛀、霉变，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	100

244	制川乌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本品为不规则或长三角形的片。表面黑褐色或黄褐色，有灰棕色形成层环纹。体轻，质脆，断面有光泽。气微，微有麻舌感。	100
245	升麻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切厚片 2～4cm,过 10mm 筛,水分不得过 11.0%，杂质不得过 5%。	70
246	制吴茱萸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球形或略呈五角状扁球形，直径 2-5mm。杂质（包括非药用部分、异物等）不得过 7%，水分不得过 15.0%。	70
247	白及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薄片 2mm,过 5mm 筛，杂质≤1%	60
248	败酱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段长一般 5-15mm，直径 2-5mm，厚薄均匀，无明显碎屑或连刀片现象。无虫蛀、霉变、走油、潮解等变质现象，杂质含量不超过 3%。	50
249	丝瓜络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切宽丝直径为 1cm 左右，不得有霉变，筛去沫子，去丝瓜籽。	50
250	白鲜皮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片	kg	不规则的厚片，厚度一般为 0.2-0.5cm，直径 1-2cm。抽心率 98%以上，过 4mm 筛。	45
251	覆盆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产地浙江，过 6mm 筛，高 0.6～1.3cm，直径 0.5～1.2cm。无红果，无杆无石子，杂质≤1%	45
252	烫骨碎补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长条状或块状,体膨大鼓起,长 0.5～7cm，宽 1～1.5cm，厚 0.2～0.5cm。表面灰黄棕色或淡红棕色，残留褐棕色鳞叶片块斑。水分不得过 13.0%。	45
253	络石藤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段长 10-15mm，带叶茎圆柱形，表面红褐色，可见点状皮孔。过 2mm 筛，灰屑杂质≤3%	40
254	蝉蜕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水洗	kg	表面黄棕色或棕红色，有光泽。沙地净货，水洗、长度约 3.5cm，宽约 2cm，过 2mm 筛。不得含有泥沙、泥土、其他植物残渣等杂质	35

255	瞿麦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呈不规则段状，段长 10-15mm。杂质不得过 2.0%，无霉味。	30
256	忍冬藤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不规则的段，表明棕红色，杂质药屑及杂质不得过 3%。	30
257	萹蓄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过 0.1cm 筛，呈不规则段状，段长不得超过 5-15mm，绿色货，水洗货。	25
258	醋五味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的球形或扁球形切片，直径约 5-8mm，表面红色、紫红色或暗红色，油粒、去黄粒。不得含有残留果柄、杂质及非药用部位，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1%，水分不得过 16.0%。	20
259	大蓟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呈不规则的段，茎短圆柱形，表面褐绿色，有数条纵棱，被丝状毛；叶皱缩，多破碎，边缘具不等长的针刺；两面均具灰白色丝状毛。杂质不得过 2%。	15
260	绞股蓝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 10-15mm,过 2mm 筛，杂质不得过 2%，水分不得过 13.0%。	15
261	天冬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片状，厚度为 1-2mm，淡黄色至黄棕色，半透明。无杂质、无霉变、无虫蛀，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茎基、须根等），水分不得过 16.0%。	15
262	板蓝根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厚度约为2-4mm,异形片及药屑杂质不得过5%。	10
263	秦皮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丝	kg	呈长短不一的丝条状，宽度 3-5mm。有荧光反应、切段，水洗货，水分不得过 12.0%。	10
264	赤芍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过 8mm 筛，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根茎、须根）、泥沙、杂草等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超过规定限度（一般不超过 2%）。	720
265	麸炒白术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不规则的厚片，厚度一般为 2-4 毫米，具焦香气偶见焦斑；饮片中部长宽 20-70mm，间有不完整片不超过 10%。表面无麸皮屑，无糊片，无油片。	710

266	姜半夏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薄片 1～2mm 之间。不得有虫蛀、霉变、杂质（如砂石、泥块等），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3.0%。	620
267	醋延胡索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正品浙江货，无石子等杂质，无染色增重，切片过 3mm 筛直径 0.5-2cm。药屑≤2%	380
268	鸡血藤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不规则的斜片，厚 0.3～1cm，无虫蛀、无霉变，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3.0%。	365
269	法半夏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切片，厚 2-3mm、过 4mm 筛，杂质≤2%。	330
270	熟地黄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厚片 2-4mm，过 2mm 筛， 长 6～8cm，直径 2cm 以上。	330
271	炒桃仁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卵圆形，较小而肥厚。长约 1cm，宽约 0.7cm，厚约 0.5cm，表面黄色至棕黄色，可见焦斑，过 5mm 筛，杂质≤1%	320
272	淡豆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椭圆形，略扁，长 0.6~1cm，直径 0.5~0.7cm。表面黑色，皱缩不平。水分不得过 13.0%	270
273	茯神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块	kg	长宽 4-6cm 块，厚约 1cm，具木心（松木根）。有的边缘淡棕色或褐色，或有的残留茯苓皮。	240
274	木香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不得虫蛀霉变，走油变色，无杂，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厚度 2-4mm。	240
275	珍珠母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粒	kg	鉴别合格，符合药典，不得混有砂石、泥块、木屑等无机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3%。	240
276	炒莱菔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卵圆形或椭圆形，稍扁，长 2.5～4mm，宽 2～3mm。有明显焦斑、香气浓郁、风选，杂质≤1%	220
277	天麻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不规则的薄片，厚度在 0.2-0.4cm。杂质不超过 1%，无药屑、无黑片、无边皮，无碎片。	210
278	枸杞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产地：宁夏、年产新货、50g250 粒以内、红色，无硫、无杂、无油粒，果粒大小均匀，厚度均匀，一般厚度在 1-3 毫米左右，。水分 10%以内。	170
279	淫羊藿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丝	kg	呈丝片状，长度约 2-4 厘米，宽约 0.5-1 厘米。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叶柄、茎等），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2%，水分不得超过 12%。	120

280	白茅根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切段长度约为 10-15mm，膜质叶鞘和杂质不得超过 2%，过风车，过 3mm 筛	110
281	盐车前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椭圆形、不规则长圆形或三角状长圆形，略扁，长约 2mm，宽约 1mm。表面黄棕色至黑褐色，杂质≤1%。	100
282	半枝莲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切段整齐，过 2 号筛，水分合格、切段无泥沙、霉味，无杂，水洗货，杂质≤2%	90
283	地肤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无残余木心、皮屑等杂质，过 5mm 筛。	70
284	炒川楝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半球状、厚片或不规则的碎块，表面焦黄色，偶见焦斑。气焦香，味酸、苦。	60
285	泽兰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 10-15mm,杂质灰屑≤3%，水分≤13%。	60
286	千年健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类圆形或不规则的片，过 10mm 筛	55
287	紫苏叶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丝	kg	为皱缩卷曲的叶或为不规则的碎段,除去杂质和老梗，水分不得过 12.0%。	55
288	射干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不规则形或长条形薄片，外表皮黄褐色、棕褐色或黑褐色，皱缩，可见残留须根及须根痕，二氧化硫合格，去须根，过 5mm 筛。	35
289	佛手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类椭圆形、卵圆形薄片或不规则丝条，常皱缩或卷曲，薄片长 6～10cm，宽 3～7cm，厚 0.2～0.4cm；丝长 0.4～10cm，宽 0.2～1cm，厚 0.2～0.4cm，无杂质、霉变及虫蛀。水分含量不超过 12%。	30
290	红景天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大花红景天,呈圆形、类圆形或不规则片状，厚度不超过 0.5cm，异形片不得过 3%，过 6mm 筛。	30
291	西洋参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长圆形或类圆形薄片直径在 0.8-2.0cm 之间。外表皮浅黄褐色。切面淡黄白色至黄白色，形成层环棕黄色。不得混入芦头、须根、碎末、杂质等，杂质率≤1%。含水量≤12%，手捏无软感，断面无潮湿痕迹。	25

292	藁本片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不规则的厚片，厚度一般不小于 2mm，<2.5cm 的片型不过 20%，杂质不得过 2%，无药屑、过 5mm 筛。	15
293	茜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无芦头，无染色增重，含量合格，过 4mm 筛子，无残茎杂质，水分不得过 12.0%。	15
294	草豆蔻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类球形的种子团，直径 1.5～2.7cm。过 2mm 筛，杂质及药屑≤1%	5
295	海桐皮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宽丝 10-15mm,过 2mm 筛，无虫蛀、霉变，过 4mm 筛，杂质含量不得超过 2%，水分含量应控制在 10%以下。	5
296	盐小茴香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表面微黄色,微鼓起，色泽加深，偶有焦斑。杂质不得过 4%，水分不得过 6.0%。	5
297	银柴胡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直径 0.5－2.5 cm，厚度均匀。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杂质、虫蛀、霉变等异常情况。水分不得过 13.0%。	5
298	麸炒枳壳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不规则弧状条形片，长 3-5cm，片厚 1-2mm；切面浅黄色至黄褐色；偶有焦斑。过 4mm 直径筛。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2%。	830
299	甘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直径在 0.8-1.2cm，过 1cm 的筛，1.2cm 片不低于 80%。颜色均一，表面红棕色，断面黄白色。无大钎杆、小钎杆,浮草，黑片总体不超过 1%，无芦头。	720
300	麸炒山药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类圆形、椭圆形或不规则厚片，厚度一般为 2-5 毫米,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杂质、异物，如泥沙、根须、虫蛀痕迹等。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	680
301	煅龙骨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块	Kg	大小在 1-2cm 左右的小块，理化鉴别合格，质较松	530
302	醋香附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取香附片、表面黑褐色。微有醋香气，味微苦、过 4mm 筛网	300
303	防风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内蒙货，不得有抽薹货，不得染色增重，掺杂使假，直径为 0.5-2cm，厚度 2-4mm，过 4mm 筛	300
304	钩藤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圆柱形小段，长度一般为 2-4cm，直径 0.2-0.5cm。表面红棕色至紫红色，含钩率 90 以上，过 3mm 筛，无杂质、虫蛀、霉变。	290

305	大枣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椭圆形或球形，长 2~3.5cm，直径 1.5~2.5cm。表面暗红色，略带光泽，有不规则皱纹。药屑及杂质不得过 3%，水分含量不超过 13%。	270
306	瓜蒌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丝	kg	呈不规则的丝或块状，厚度为 0.2-0.4cm，不得虫蛀霉变，走油变色、颜色鲜亮，过 10mm 筛，水分不得过 16.0%。	250
307	菊花(贡菊)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产地安徽，杂质≤3%；呈扁球形或不规则球形，直径 1.5～2.5cm。舌状花白色或类白色,颜色均匀，花瓣齐整，无花骨朵。无黑花瓣，水浸泡有清香，茶色淡黄色。	250
308	五味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的球形或扁球形切片，直径约 5-8mm，表面红色、紫红色或暗红色，油粒、去黄粒。不得含有残留果柄、杂质及非药用部位，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1%，水分不得过 16.0%。	240
309	芦根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段状，异形片比例不得超过 10%。过 1.5cm 筛，不得掺苇根，二氧化硫合格	230
310	蜜远志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呈圆筒形的段。外表皮灰黄色至灰棕色，有横皱纹。筒粗、肉厚、去净木心为佳，	230
311	威灵仙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呈不规则的段或厚片，表面黑褐色、棕褐色或棕黑色，有细纵纹。	170
312	白花蛇舌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切段均匀，无过长或过短的碎片。杂质在 5%以内，切 1--2cm 段，过长筛，无药屑沫子。	160
313	醋没药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小块状或类圆形颗粒状,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有光泽，具特异香气，略有醋香气	110
314	砂仁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阳春砂，无虫眼。呈椭圆形或卵圆形，长 1. 5~2cm，直径 1~1.5 cm。过 4mm 筛	110
315	醋鳖甲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的薄片或碎块，厚度不超过 3mm，表面淡黄色，微具醋香气、无粉末。	90
316	前胡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野生货，过 4m 筛	90
317	三七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本品呈灰黄色粉状，气微，味苦回甜。水分不得过 12.0%	90
318	炒白扁豆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扁椭圆形或扁卵圆形，长 8～13mm，宽 6～9mm，厚 7mm。微黄色具焦斑。过 2mm 筛，杂质及不饱满粒≤3%	80

319	冬瓜皮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宽度一般为 5～10mm，长度不限，呈不规则条状，常向内卷曲。外表面灰绿色或黄白色，被有白霜，有的较光滑不被白霜；不得有虫蛀、霉变、杂质混入，无破碎、粘连或过度卷曲影响使用的情况。	60
320	佩兰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呈不规则的段，茎圆柱形，表面黄棕色或黄绿色，水洗货，无虫蛀，无沫。	60
321	桑叶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青绿色、黄绿色至灰绿色，过 4mm 筛。杂质不得过 2%，水分不得过 15.0%。	60
322	制何首乌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片厚 8-12mm，质地坚硬，外表面黑褐色断面呈棕褐色。异形片不超过 10%，药屑杂质不超过 3%。	60
323	化橘红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丝	kg	丝宽 2-3mm，过 4mm 筛，水分不得过 11.0%，杂质＜1%	45
324	猫爪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数个至数十个纺锤形的块根簇生，形似猫爪，长 3～8mm，直径 2～3mm。过 4mm 筛，杂质及药屑≤3%	45
325	全蝎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大小在 6cm 左右，水分不超 15%，不得混入泥沙、尘土、砂石等外来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1%。无虫蛀、霉变、腐烂等变质现象，无其他非药用部位或异物掺杂，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5%。	45
326	蜜枇杷叶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丝条状，表面黄棕色或红棕色，微显光泽，略带黏性。具蜜香气，味微甜。水分不得过 10.0%，药屑及杂质不得过 3%	40
327	辛夷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长卵形或类球形，似毛笔头，长度 1.2-4cm，直径 0.8-2cm，基部常具短梗。杂质花梗不得超过 2%，不得霉变、变色，水分不得过 18.0%。	40
328	醋龟甲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腹板，表面黄色或棕褐色，呈不规则的块状，大小不一，质松脆。	35
329	炒牛蒡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长倒卵形，略扁，微弯曲，长 5～7mm，宽 2～3mm。较生品色泽加深，略鼓起。微有香气。过 3mm 筛，杂质灰屑≤1%	30
330	川木通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切片厚度为 2～4mm，切面木部浅黄棕色或浅黄色，有黄白色放射状纹理及裂隙，髓部较小，类白色或黄棕色，过 6mm 筛，杂质≤2%	30

331	甘松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 10-15 毫米，水分不得过 10.0%，杂质不得过 2%，无药屑。	30
332	干石斛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呈不规则片状，厚度一般为 1-4mm，表面颜色多为黄绿色、金黄色或黄褐色。无硫货，无染色，无增重，无异形片，过风机，过 4mm 筛。	30
333	花椒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直径 4～5mm，红色，颜色均匀，无走油，含椒目、果梗等杂质不得过 1%，水分不得过 13%，过 2mm 筛。	30
334	蜜百部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厚片或不规则条形斜片，蜜炙均匀，无过度焦化或未蜜炙的“白心”现象。水分不得过 12.0%。	30
335	山慈菇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蒸（煮）透心，无泥沙，无地上部分、外皮等杂质，过 4mm 筛。	30
336	通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圆形或类圆形厚片 2-4mm，无黑色、发黄片，过 5mm 筛，无杂质	28
337	豆蔻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印尼白蔻：表面黄白色，直径 0.8～1.5cm，过 4mm 筛。杂质≤1%，水分≤13%。	25
338	龙胆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含量合格，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2%，水分不得过 9.0%。	20
339	鹿角霜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块	kg	呈长圆柱形或不规则块状，大小不一。无可见杂质、霉变、虫蛀及异物。	20
340	栀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的碎块，红黄色或棕红色，直径 1～1.5cm。杂质，破损及黑斑个不得过 1%。水分不得过 8.5%。	20
341	制白附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淡棕色或棕褐色，杂质不得过 3%，水分不得过 13.0%。	20
342	大青叶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切段无泥沙、霉味、无碎末。杂质不得过 3%	15
343	檀香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长短不一的圆柱形木段或镑片，质坚实，不易折断，气清香，燃烧时香气更浓，味淡。水分不得过 12.0%。	15
344	罗布麻叶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多皱缩卷曲，淡绿色或灰绿色，边缘具细齿。质脆，气微，味淡。水分不得过 11.0%。	10
345	桑椹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长圆形，长 1~2cm，直径 0.5~0.8cm。黄棕色、棕红色或暗紫色，有短果序梗。气微，味微酸而甜。水分不得过 18.0%，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	10

346	水牛角丝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饮片呈细丝状，宽度 5-10mm，无虫蛀、霉变、污染等异常情况，杂质总量不超过 3% 水分不得过 18.0%。	10
347	灯心草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扁球状五角星形，直径 1～3mm 表面灰绿色或浅棕色，无泥沙、其他杂草种子等杂质，过 1mm 筛,杂质≤1%.	5
348	降香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的片状或丝条状，丝条长约 1.5cm，宽约 2mm。紫红色至红褐色，过 4mm 筛，灰屑杂质≤2%	5
349	龙齿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块	kg	理化鉴别，合格不得含有泥土、砂石、牙床残留或其他非药用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	5
350	五倍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菱形，具不规则的钝角状分枝，，表面灰褐色或灰棕色，微有柔毛，内壁光滑。无杂质、虫蛀、霉变，不得混入非五倍子来源的物质。水分不得过 12.0%。	5
351	橘核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卵形,长 0.8～1.2cm,直径 0.4～0.6cm。,表面黄白色，略带焦斑。杂质不得超过 3%。不得有虫蛀、霉变、走油、变色等变质现象。水分不得过 7.0%。	3
352	九香虫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略呈六角形状扁圆形，长 1.6~2cm，宽约 1cm。表面棕褐色或棕黑色，略有光泽。气特异，味微咸。水分不得过 9.0%。	2
353	天竺黄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	kg	不规则形的小块或块片，长 1～2cm。表面呈灰蓝色、灰黄色或灰白色，部分洁白色，半透明，略带光泽。	2
354	鹿茸片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圆形或椭圆形，直径 1-4cm，片及薄，厚度 0.5-1.5mm。外表皮红棕色，锯口面为黄白至棕黄色。体轻，质硬而脆，气味微腥，味咸，无异味或腐败气味，无虫蛀、霉变、杂质混入，无其他动物组织或人工添加物。	1

2、采购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质量要求	（1）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一部)或各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供应中药饮片不得出现霉变、走油、酸败、结块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随货提供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批次质量检验报告。 （2）中药饮片的包装和标签应当规范，需符合国家药监局发布的《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包装应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标签应标明品名、规格、药材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

		保质期、执行标准等内容。 （3）投标人所投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品种，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该品种有效的药品批准文号注册批件，批件在合同履约全程保持合法有效。所有纳入国家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外包装、内包装标签必须清晰印刷完整国药准字批准文号，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 （4）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中药饮片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中药饮片可追溯，产品标签应标注追溯码。 （5）中药饮片配送工作全过程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
2	服务要求	（1）在中药饮片配送过程中，供应商应做到计划品种 5 日内送达，急需品种 24 小时内送达。 （2）交货时，中药饮片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其标注有效期的 2/3。 （3）接收中药饮片时，采购人严格验收，以确保中药饮片安全、有效、符合质量标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配送单位立即办理退货、换货或补货，供应商应及时予以更换、补齐。 （4）若供应商所供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含外观及内在质量）以及临床积压且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品种，应予以退换。 （5）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中药饮片质量稳定，如出现中标品种连续两次或半年内超过三次与评标样品质量不符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品种的配送资格。 （6）供应商应保证中药饮片库存充足，确保按时供应，如出现中标品种连续缺货一个月以上或未按医院用药计划供货、缺货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品种的配送资格。 （7）若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判定中药饮片不合格，或因饮片质量问题引发药政处罚、医疗纠纷等情形，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3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对所投标包的采购品种清单中的所有品种进行报价，且承诺对所有提供报价的品种具备配送能力。 （2）供应商应承诺履约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其中标中药饮片品种被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或其他采购管理形式的，须严格执行相应管理规定及价格标准，后续管理事宜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政策统筹安排。 （4）中药饮片规格、价格、产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等发生变化的，供应单位应提前向医院提交信息变更申请，经医院评估同意后方可按照要求配送；因上述信息变化不能及时供货或经评估上述信息变化对临床诊疗和医疗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医院及时按程序变更供应单位。 （5）本次采购非一次性配送服务，实行多批次按需供应，具体配送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本项目预算金额及预计采购量仅为预估数额,不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依据，最终以各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期的采购品种、采购量、总采购金额不作任何承诺。 （6）若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履行相关合同，为保证临床用药正常供应，招标单位有权以中标单价向其他公司采购。 （7）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6-36）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专家评委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

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条款		评审内容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生产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供应商若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人预算价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35 分）	配送服务整体方案（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计划和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针对项目配送服务过程中的重点与难点分析、配送工作流程、配送时效保障措施、产品运输与配送方案、供货保障措施、常见应急场景与处理措施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内容进行评审赋分，全部提供

		得10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缺少相关内容、套用其它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
	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质量管理制度、产品储存与养护措施、不合格品处置与召回预案、质量培训与持续改进机制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内容进行评审赋分，全部提供得10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缺少相关内容、套用其它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
	样品质量 （15分）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样品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质量和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品种齐全且全部符合要求，得15分；每缺一个品种或每有一个品种样品不完全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35 分）	人员配置 （5 分）	投标人拥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执业中药师，每提供 1 名符合要求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每名人员须同时提供（1）有效期内执业药师资格证、（2）执业注册证书、（3）劳动合同。资料不全、注册单位不符、证书过期的，该人员不予计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中药饮片配送服务相关业绩（需含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相关内容），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1）包含正在履约的业绩；（2）同一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具有多个业绩的，不累计计分，投

		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3）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的，应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仓储能力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仓储能力情况综合计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仓储建筑面积＜40000 ㎡，本项得 0 分； （2）仓储建筑面积 40000 ㎡（含）-60000 ㎡（不含），本项得 2 分； （3）仓储建筑面积≥60000 ㎡，本项得 5 分。 注：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场地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管理体系 （3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带 CNAS 标识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未提供、证书不在有效期、证书无 CNAS 标识、截图缺失的，该证书不予计分。
	中药代煎代配质量规范研究与编制能力 （3 分）	投标人参与过国家级/省级/行业级中药代煎、代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规程的起草、编制、研究工作，得 3 分。 注：（1）提供标准、规范、规程正式发布文件或行业主管/标准归口单位出具的编制、研究参与证明； （2）材料需清晰体现投标人单位主体参与起草/研究； （3）仅个人参与、仅参会研讨、仅意见征求、未纳入正式编制研究团队的不予计分。
	饮片质量控制 （6 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备独立检验能力，且自有检验实验室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3 分；投标人委托第三方 CNAS 认可实验室开展饮片质量检测的，须提供委托协议及第三方 CNAS 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配备与药品质量检验要求相适应的专业检验设备（包含但不限于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等），每提供一台符合要求

		的检验设备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对应设备的购买发票或有效租赁凭证、设备实物实景照片，资料不全、设备佐证材料无效、无法证明设备归属及真实配备情况的，该设备不予计分。
	配送车辆 （2 分）	投标人拥有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每提供 1 台符合要求车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否则不计分； （2）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合同清晰体现租赁双方、车辆信息、有效租赁期限，资料不全或信息不符的，该车不计分； （3）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无效、信息不一致、证件过期的车辆，不予计分。
	联采中选 品规实力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第二批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集中采购（二次联采）中选品规情况综合计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中选 82 个品规，得 5 分； （2）中选 65-81 个品规，得 3 分； （3）中选 45-64 个品规，得 2 分； （4）中选 25-44 个品规，得 1 分； （5）中选 24 个及以下品规，得 0 分。 注：须提供中选品种明细清单以及官方集采平台中选结果查询截图；未提供、资料无法体现中选品规数量、中标企业名称的，不予计分。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直接打印在签章处即可）；**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未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情况说明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的；

9.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3.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未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的；

1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的。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鹿邑县中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华昌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4.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

文件。新成立企业无缴纳记录的需提供说明，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

标、品牌或标准。

10.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对其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签字或盖章。

11.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此作出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须出具无异议确认书。

1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应当清晰可辨、内容完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证件及资料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7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

16.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6.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所附身份证的正面签字确认。

17.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可不填写）。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投标保证金（免收）

20.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人须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3.3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4.样品递交要求

24.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清单中第 1—30 种中药饮片样品，每种规格为 50 克×1 包。

24.2 样品包装及密封要求：

（1）内包装：采用透明密封袋独立包装，粘贴标签；标签需清晰标注以下信息：品名、规格、药材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

（2）外包装：采用不透明纸箱密封包装，外包装数量要求为 1 个，封口处粘贴密封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纸箱显著位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4.3 样品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1）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的上午 9 时至 10 时递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样品包装和递交要求的将被拒收。

（2）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委派专人（样品递交人员应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一致，并携带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递交，邮寄、快递、物流等方式一律拒收，责任自负。

24.4 样品的处置与退还

（1）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留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未中标人的样品，须于中标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

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由此造成的样品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样品领取要求：原样品递交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或非原样品递交人携带授权书原件，按要求办理样品领取登记手续。

五．开标与评标

25.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6.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

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2.9 投标人未对其关联企业情况做出完整说明的；

27.2.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的。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8.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代理机构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代理机构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代理机构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30.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

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招标代表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2.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履约保证金

无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

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

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其他事宜

37.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7.2 投标人须书面说明如采购人因特殊情况，在资金拨付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停止工作，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7.3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鹿邑县中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及配套技术服务一体化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鹿邑县中医院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鹿邑县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鹿邑县中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及配套技术服务一体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6-36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_____/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标准回收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

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2 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 年，保修期从 签订合同之日起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

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产品质量承诺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八	有关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售后服务	
十一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十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十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1、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责任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货物的单价组成。包括货物出厂价格、运费、税金及其它。

五．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可不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电子公签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八．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____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十．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鹿邑县中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及配套技术服务一体化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项目投标，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四）积极配合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及采购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主动说明情况。

若违反本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被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不填写此声明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即被委托人），授权代表在 （项目名称） 的开标会议、样品递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代表我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